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或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2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位於當時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印發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釋 義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350,142份,可認購6,350,142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1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13,998,544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1.40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 淨認購價(即認購價 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7,997,08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941,995,633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高約3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供股股份並無股本面值。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350,142份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其是否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88%；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04港元折讓約23.3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97港元折讓約22.90%；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9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計算)折讓約15.97%；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121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1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6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最新公佈資產淨值約38,2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7,997,089股計算)溢價約66.7%。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參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應付廣州樹川貿易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借貸，有關詳情將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討論；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28港元折讓約21.88%)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67港元，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87港元。總括而言，有關期間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認購價較有關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惟理論攤薄效應約7.6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合理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所以，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為約0.0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除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所產生之碎股供股股份(如有)，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股份進行對盤。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黃靜儀女士(電話號碼：3188-2676)聯絡。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竭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只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一段。

董事會函件

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之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其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申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的水平。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八(8)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合共持有4,997,434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0%。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各自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告知，英屬處女群島之證券法律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將一(1)名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就供股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概無任何規定。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而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其為合資格股東。

就其他七(7)名海外股東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分別提供的意見，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及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位於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權宜，而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文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司法權區支付就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於本供股章程，賦予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以及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

董事會函件

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發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額外申請表格，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的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相關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任何申請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其是否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載列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的數目：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
-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的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額之2.5%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使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與三家經紀公司(包括包銷商)接洽，以了解彼等參與供股包銷的興趣。除包銷商有興趣擔任包銷商及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外，概無其他經紀公司有興趣包銷供股股份。本公司亦已審查包銷商的資歷並留意到包銷商在擔任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費率是在參考於有關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包銷供股項目後釐定及處於該等供股項目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內(「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據悉，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1.0%至5.0%之間，而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公平反映供股個案包銷佣金費率的近期市場狀況，且具代表性。因此，董事認為2.5%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人，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委任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訂立分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董事會函件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7,997,089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已承購所有包銷股份)的股權架構。

	(i)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包銷商已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附註1)	105,815,008	16.85	158,722,512	16.85	105,815,008	11.23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	6.12	57,662,400	6.12	38,441,600	4.08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8,000,000	6.05	57,000,000	6.05	38,000,000	4.03
Timly Way Limited(附註3)	33,736,557	5.37	50,604,835	5.37	33,736,557	3.58
梁景源	32,000,000	5.10	48,000,000	5.10	32,000,000	3.40
包銷商(附註4)	-	-	-	-	313,998,54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80,003,924	60.51	570,005,886	60.51	380,003,924	40.35
總計	<u>627,997,089</u>	<u>100.00</u>	<u>941,995,633</u>	<u>100.00</u>	<u>941,995,633</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前主要股東)通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指讓」),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告知,股份交易及貸款指讓已經完成。完成股份交易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作為受益方)已授權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可得資料,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由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由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由Shi Xin Academy Limited全資擁有。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及Shi Xin Academ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為Fang Dengxing先生。

2.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ly Way Limited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42.13%權益,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6,350,1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可能導致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20百萬港元，其中(i)約17.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ii)約8.0百萬港元擬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使用；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

- (a) 倘供股所得款項等於或少於17.5百萬港元，其將分配至償還未償還借貸；或
- (b) 倘供股所得款項多於17.5百萬港元及少於25.5百萬港元，未償還借貸將悉數償還，而餘額將分配至現有及新節能項目；或
- (c) 倘供股所得款項多於25.5百萬港元及少於29.2百萬港元，未償還借貸將悉數償還，動用所得款項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之用，而餘額將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為12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應付本公司前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償還借貸(「未償還借貸」)；及(b)合共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潛在投資使用，以及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告知，貸款指讓已經完成。因此，未償還借貸的新貸款人為廣州樹川貿易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餘額約10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償還未償還結餘。基於行政理由，本公司擬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悉數償還未償還借貸；
- (ii) 約6.9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4百萬港元的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及約5.5百萬港元的項目相關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餘額約5.1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約4.1百萬港元用作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及約1百萬港元用作項目相關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包括累計利息)約為26.19百萬港元。未償還借貸結餘與配售事項的未動用金額10百萬港元及用以償還未償還借貸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5百萬港元兩者總額之間的差額，留作直至供股完成前的估計應計利息以及應付因近期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造成的港元兌人民幣外匯風險之用。緊隨償還未償還貸款後的任何餘額將按上述順序和優先順序分配。

由於貸款指讓於近期已經完成，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修訂還款時間表與新貸款人開始討論。然而，由於未償還借貸已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負擔，董事認為盡快償還未償還借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供股有助改善其財務狀況，為結付未償還借貸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將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完成債務融資，而且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再加上本集團因須抵押資產或擔保而受額外規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自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低，且會帶來不利影響，故此集資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其中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有違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均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要維持、增持抑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4百萬港元	(i) 合共約12百萬港元， 擬用作償還流動負債； 及(ii) 合共約1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潛在 投資使用，以及用作支付 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i) 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流動負債， 餘額約10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於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與新貸款人磋商後 及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悉數償還 未償還結餘；及(ii) 約6.9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5.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年底悉數按 擬定用途使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

董事會函件

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I.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454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30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50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2/2022092200460_c.pdf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發佈本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如下：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印發本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約為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附帶年息為12%(違約利息為17%)。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付應計利息約為4,1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5,000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租賃負債指就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支付租賃款項之義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3,000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或租賃負債、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外來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且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在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且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之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節能意識日益提高、社會責任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然而，本集團正面臨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是中小型項目。宏觀經濟因素亦令市場波動；尤其是於可見未來，疫情形勢尚未確定。

疫情於過去兩年對本集團的節能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仍將充滿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可行及必要的措施以應對經濟放緩，並將以審慎的態度、周全的計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

儘管中國部分城市的經濟活動已逐步回升，預計市場情緒仍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充分反映影響並完全恢復至正常水平。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客戶對資本開支的需求及預算預計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亦努力爭取新合約，以期於目前環境下維持業務勢頭。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綠色行業的商機，包括暖通空調節能項目。同時，本集團也在探索其他節能業務的可能投資機會，例如功能玻璃塗層產品及壓縮機優化控制系統等。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維持業務及夯實本集團最終盈利的方法，力求為公眾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延長)，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313,998,544股 供股股份計算		38,294	29,200	67,494	0.07	0.0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94,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之313,998,54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294,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7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29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23,330,908股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49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3,330,908股已發行股份及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配售104,666,181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4,288,000港元。配售104,666,181股配售股份(為未作調整之其後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因於供股)不應計入為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設之313,998,544股供股股份乃根據記錄日期之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配售104,666,181股股份。
- (7)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合共104,666,1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進行配售。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23,330,908股增加至627,997,089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88,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1,782,633港元除以941,995,633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3,330,908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104,666,181股已發行配售股份；及(iii)供股將予發行的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 經考慮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的 配售後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 經考慮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的配售後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 發行的313,998,544股供 股股份	67,494	24,288	91,782	0.10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基礎載於供股章程第APP II-1至APP 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其中涉及313,998,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627,997,089 股股份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627,997,08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3,998,544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941,995,633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0,142份授出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789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11
蔡曉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7
黃立志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7
盧國東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5,404
李銓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56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0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鄭聿恬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0	-	6.05%
林右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72,000	-	0.30%
張國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74,789	0.20%
庄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9,911	0.08%
蔡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997	0.008%
黃立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997	0.008%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27,997,0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附註2)	信託受託人	105,815,008	16.85%
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16.85%
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05,815,008	16.85%
Shi Xin Academ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16.85%
Fang Dengx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16.85%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41,600	6.12%
鄭聿恬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0	6.05%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6.05%
劉志敏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36,557	5.37%
Keltyhill Incorpora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36,557	5.37%
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36,557	5.37%
Timly Wa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736,557	5.37%
梁景源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5.10%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27,997,0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告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指讓」)，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告知，股份交易及貸款指讓已經完成。完成股份交易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作為受益方)已授權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由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由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由Shi Xin Academy Limited全資擁有。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及Shi Xin Academ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為Fang Dengxing先生。

3.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imly Way Limited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42.13%權益，而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或已經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最多104,666,181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及
- (b)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盧國東先生及張國龍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公司秘書	郭佩霞女士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鄭聿恬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張國龍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庄苗忠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曉輝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黃立志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林右烽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i>高級管理層</i> 盧國東先生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鄭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遊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32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8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開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上海一間出色的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庄苗忠先生(「庄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蔡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逾18年之工作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蔡先生現時擔任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志先生(「**黃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曾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20年。黃先生於中國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

林右烽先生(「**林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亦曾為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於此前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

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 (「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10年。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盧國東先生(「盧先生」)曾效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及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盧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公司秘書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於投資管理、會計及金融管理專業擁有逾28年經驗。郭女士作為財務行政主管，在會計、金融、稅務規劃、策略規劃、交易分析、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肩負多項職責。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女士曾於一間高科技金融服務機構任職集團財務總監一年。彼亦曾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任職集團財務總監10年。郭女士亦於上市公司累積了廣泛經驗，包括於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逾20年。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12.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登載：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